

股票简称：合力科技

股票代码：603917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的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2024 年 4 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47,040,000 股
- 2、发行价格：12.69 元/股
- 3、认购方式：现金
-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6,937,600.00 元
- 5、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86,088,376.36 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目录

第一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7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注情况.....	27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7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7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7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8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28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29
三、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30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33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33
二、发行人律师.....	33
三、审计机构.....	33
四、验资机构.....	34
第五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35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5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5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37
一、备查文件.....	37
二、查阅地点.....	37
三、查阅时间.....	37
四、信息披露网址.....	38

释 义

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合力科技、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大成律师、本次发行见证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上市公告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一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述

中文名称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Heli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15日
上市日期	2017年12月04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3917
股票简称	合力科技
总股本（发行后）	203,840,000股
法定代表人	施定威
注册地址	浙江象山工业园区西谷路358号
办公地址	浙江象山工业园区西谷路358号
联系电话	0574-65773106
联系传真	0574-65773106
公司网站	http://www.helimould.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9866060
经营范围	金属合金技术、模具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模具、有色合金、铸件、机械产品、五金加工、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铸造模具、热冲压模具、铝合金部品和汽车制动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发动机模具、变速箱壳体模具、新能源汽车电池盒模具、电机模具等大型精密模具，汽车用门环、A柱、B柱、防撞梁、保险杠等热冲压模具，汽车发动机缸盖、汽车发动机支架、汽车飞轮壳体、汽车动力转向器壳体、轨道交通齿轮箱壳体等轻量化铝合金部品以及商用车制动总成系统、商用车电动空压机等汽车制动系统。

公司围绕新能源与轻量化重点布局，形成模具、铝合金部品及汽车制动系统三大业务板块，为汽车、轨道交通、机械工程等领域的国内外客户提供各类模具、铝合金部品及汽车制动系统开发、产品制造、材料研究、技术支持的一站式服务。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023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授权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10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3年6月1日，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7月27日，发行人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5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概述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见证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收盘后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120 名投资者（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发出了《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相关认购附件，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包括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中的 11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共 9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5 家、证券公司 2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14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38 家。

自《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方案》和《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名单》报备上交所后至本次发行簿记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16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相关认购附件，新增投资者如下：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称
1	上海鸿进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UBS AG
3	陈松泉
4	徐毓荣
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郭伟松
11	周海虹
12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晨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	上海岱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刘姊琪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称
15	广州民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竞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2）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T 日）上午 9:00-12:00，本次发行见证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22 个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相关文件。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22 个认购对象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除无需缴纳保证金的认购对象外），均为有效报价。

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簿记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1.95	3,000	是	是
2	象山弘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8	5,000	是	是
3	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37	4,000	是	是
4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晨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50	4,000	是	是
		13.75	5,000		
		12.95	6,000		
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2	2,000	是	是
		12.59	2,400		
6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龙盛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50	2,000	是	是
7	周海虹	12.69	2,000	是	是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2.38	2,500		
		12.18	3,000		
8	UBS AG	13.36	3,400	不适用	是
		12.65	5,400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12.78	2,000	是	是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9	2,000	不适用	是
		14.09	2,900		
		13.50	3,900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12.78	2,000	是	是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12.78	2,000	是	是
13	陈松泉	13.56	2,000	是	是
		12.80	2,500		
1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2	2,000	不适用	是
1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投锐进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47	2,000	是	是
		12.68	3,000		
16	竺伟	12.57	2,000	是	是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8	2,000	不适用	是
		13.69	5,500		
		12.59	11,300		
1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5	3,600	不适用	是
		13.08	7,400		
		12.28	12,100		
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6	2,600	是	是
		12.88	3,700		
		12.06	4,300		
20	刘姊琪	13.17	2,000	是	是
21	上海岱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岱熹龙腾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6	2,000	是	是
22	上海鸿进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鸿进行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76	2,100	是	是
		13.03	2,400		

(3)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原则：“当有效认购对应的累计认购资金金额等于或首次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上限 79,000 万元时或有效认购对应的按其最低认购价格计算的累计认购股数等于或首次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47,040,000 股时，上述累计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全部有效报价对象依次按（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排序后，当申购价格为 12.69 元/股时，对应的申购股数首次超过 47,040,000 股，故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12.69 元/股。

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认购邀请书》的配售原则，按照上述优先顺序配售，12.78 元/股以上（含）报价对应于发行价格的申购数量累计超过 47,040,000 股，最终本次发行申购价格超过 12.78 元/股的认购对象对应的申购金额全额获配，申购价格为 12.78 元/股的认购对象对应的申购金额部分获配。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18 名，发行价格为 12.69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47,04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96,937,600.00 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73,286	38,999,999.34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34,121	54,999,995.49
3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晨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28,132	59,999,995.08
4	上海岱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岱熹龙腾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76,044	19,999,998.3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31,363	73,999,996.47
6	上海鸿进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鸿进行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91,252	23,999,987.88
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6,044	19,999,998.36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15,681	36,999,991.89
9	陈松泉	1,970,055	24,999,997.95
10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龙盛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76,044	19,999,998.3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1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投 锐进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76,044	19,999,998.36
12	象山弘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0,110	49,999,995.90
13	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152,088	39,999,996.72
14	UBS AG	2,679,275	33,999,999.75
15	刘姊琪	1,576,044	19,999,998.36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1,576,044	19,999,998.36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广州农商 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1,576,044	19,999,998.36
1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中信银行- 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1,492,329	18,937,655.01
合计		47,040,000	596,937,600.00

(三)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

(四) 发行数量

根据《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47,040,000 股(含本数)。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47,040,000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47,040,000 股(含本数),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五) 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4 年 3 月 19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11.89 元/股。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69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11.89元/股的106.73%。

（六）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6,937,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849,223.6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6,088,376.3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79,000.00万元。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按照中国证监会与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及限售期安排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规模为 596,937,600.00 元，发行股数为 47,040,000 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投资者实际缴款总额为 596,937,600.00 元。

2024 年 3 月 27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4 年 3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认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568 号）。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03 月 26 日止，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已收到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596,937,600.00 元。

2024 年 3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567 号）。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04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69 元，共募集人民币 596,937,6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人民币 10,849,223.6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6,088,376.36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47,04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39,048,376.36 元。

（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人、开户银行和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1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372784456989
2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3901340029000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司象山支行	068050
3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	574908129510000

（十一）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2024年4月11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的47,040,000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十二）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073,286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楼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334,121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3)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晨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晨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中医药科创城新祺周欣东杨路8号36栋二层2095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铁置业大厦37-38楼达晨财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玥)
出资额	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200MAC3KAXXG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728,132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4) 上海岱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岱熹龙腾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上海岱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瀛东村53号3幢189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500号A座2213
法定代表人	魏建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24545322W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576,044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5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5,831,363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6) 上海鸿进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鸿进行远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上海鸿进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浙江中路 400 号 9 楼 90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浙江中路 400 号 9 楼 9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恬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涛）
出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243236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891,252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注册资本	403,442.695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31912U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获配数量（股）	1,576,044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资本	890,461.081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915,681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9) 陈松泉

姓名	陈松泉
身份证号码	4405271970*****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获配数量（股）	1,970,055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0)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龙盛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G 座 132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安联大厦 1104
法定代表人	刘允虎
注册资本	1,56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35489901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576,044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投锐进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188 号滨江基金产业园 2 栋 204
主要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 28 楼
法定代表人	任颜
注册资本	97,882.297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76619268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576,044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2) 象山弘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象山弘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西街道滨海大道 929 号（主楼）2402-07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西街道滨海大道 929 号（主楼）2402-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弘日宝玺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宏）
出资额	47,28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MA2CHPLW85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940,110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3) 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广州路2099号9#楼第9-12层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广州路2099号9#楼第9层
法定代表人	刘军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78839915M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152,088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4) 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花园石桥路33号38层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境外投资证书编号	QF2003EUS001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股)	2,679,275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5) 刘姊琪

姓名	刘姊琪
身份证号码	2113021983*****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获配数量（股）	1,576,044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6）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576,044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7）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576,044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8）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492,329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并保证配合主承销商对本单位/本人的身份进行核查。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

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本次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参与认购,该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象山弘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晨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岱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岱熹龙腾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鸿进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鸿进行远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龙盛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投锐进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险类机构，以其管理的年金产品和保险产品参与认购，该等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般企业法人；陈松泉、刘姊琪为自然人投资者；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5、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等级是否匹配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3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晨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A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等级是否匹配
4	上海岱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岱熹龙腾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A	是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6	上海鸿进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鸿进行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A	是
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9	陈松泉	普通投资者 C5	是
10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龙盛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A	是
1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投锐进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A	是
12	象山弘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A	是
13	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4	UBS AG	专业投资者 A	是
15	刘姊琪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专业投资者 A	是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A	是
1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A	是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合力科技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6、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经核查：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限售期安排以及竞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及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

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变更登记。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本次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证券代码：603917

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 (截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800,000	100.00	156,800,000	76.9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47,040,000	23.08
合计	156,800,000	100.00	203,84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156,800,000 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 数量(股)
1	施良才	18,326,387	11.69	A 股流通股	-
2	施元直	14,615,456	9.32	A 股流通股	-
3	杨位本	12,683,170	8.09	A 股流通股	-
4	樊开曙	9,026,293	5.76	A 股流通股	-
5	上海岱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岱熹战略新兴产业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06,600	4.98	A 股流通股	-
6	邬金华	7,026,292	4.48	A 股流通股	-
7	樊开源	5,600,000	3.57	A 股流通股	-
8	施定威	3,710,931	2.37	A 股流通股	-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23,700	2.31	A 股流通股	-
10	福州中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青新能源战略投资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206,700	2.05	A 股流通股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股）
	合计	85,625,529	54.62	-	-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施良才	18,326,387	8.99	A股流通股	-
2	施元直	14,615,456	7.17	A股流通股	-
3	杨位本	12,683,170	6.22	A股流通股	-
4	樊开曙	9,026,293	4.43	A股流通股	-
5	上海岱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岱熹战略新兴产业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80,900	3.52	A股流通股	-
6	邬金华	7,026,292	3.45	A股流通股	-
7	樊开源	5,600,000	2.75	A股流通股	-
8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晨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28,132	2.32	限售流通A股	4,728,132
9	象山弘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0,110	1.93	限售流通A股	3,940,110
10	施定威	3,710,931	1.82	A股流通股	-
	合计	86,837,671	42.60	-	8,668,242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三、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总资产	146,321.34	145,048.37	146,274.44	134,582.58
总负债	36,794.55	37,771.08	42,921.96	31,711.06
净资产	109,526.79	107,277.29	103,352.48	102,871.5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526.79	107,277.29	103,352.48	102,871.51

注：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7,532.36	68,538.93	70,405.70	60,407.46
营业利润	4,538.95	6,439.54	7,153.04	8,591.90
利润总额	4,550.18	6,433.70	7,150.73	8,524.99
净利润	4,183.30	5,893.36	6,490.18	7,391.5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183.30	5,893.36	6,490.18	7,391.51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7.74	4,172.27	4,372.14	6,466.89

注：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4.92	13,817.05	10,759.49	10,85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5.69	-2,126.26	-882.73	-6,131.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05	-4,787.77	-10,591.11	-6,422.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3.21	7,032.36	-728.02	-1,845.94

注：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3.9.30	2022年度 /2022.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流动比率	3.26	3.31	2.62	3.24
速动比率	1.95	1.92	1.42	1.9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5.15%	26.04%	29.34%	23.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7	2.27	2.31	2.01
存货周转率（次）	1.23	1.29	1.37	1.3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36	0.88	0.69	0.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0.45	-0.05	-0.12

注：1、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023年1-9月数据已经年化；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2023年1-9月数据已经年化；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5、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价值+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2]，发行人2021年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包含了合力制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023年1-9月数据已经年化；

6、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账面价值+存货期末账面价值）/2]，发行人2021年初存货账面价值包含了合力制动的存货账面价值，2023年1-9月数据已经年化；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8、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34,582.58 万元、146,274.44 万元、145,048.37 万元及 146,321.34 万元。发行人资产规模较为稳定，2021 年末资产总额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 5 月收购合力制动并于当年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金额分别为 31,711.06 万元、42,921.96 万元、37,771.08 万元及 36,794.55 万元。2021 年负债规模的大幅上升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增加短期借款规模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24 倍、2.62 倍和 3.3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91 倍、1.42 倍和 1.92 倍。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3.26 倍和 1.95 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3.56%、29.34%、26.04%及25.15%,整体较为稳定。

3、盈利能力分析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7,391.51万元、6,490.18万元、5,893.36万元和4,183.3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水平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我国商用车市场需求减少,整体市场需求有较为明显的回落,公司商用车配套的铝合金部品及制动件销量均有不同程度下降所致。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保荐代表人：卢旭东、刘栋

项目协办人：蒋霄羽

项目组成员：姚雨田

电话：010-56839312

传真：010-56839500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负责人：袁华之

经办律师：石锦娟、周晓燕

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会计师：胡俊杰、黄波

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2558

四、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会计师：黄波、蒋林泽

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2558

第五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保荐协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卢旭东和刘栋担任合力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卢旭东先生，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先后主持和参与了合力科技 IPO、双箭股份 IPO、永茂泰 IPO、新天地 IPO、联合化工 IPO、友阿股份 IPO、卫士通 IPO、江苏国泰 IPO、阳光城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双箭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大洋电机收购上海电驱动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栋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作为现场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参与了新天地 IPO、上海拓璞 IPO、智业软件 IPO、恩捷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中设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保荐人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到发行人办公地查阅。

办公地址：浙江象山工业园区西谷路 358 号

电话：0574-65773106

传真：0574-65773106

联系人：吴海涛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四、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2日